近现代中国对外关系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1840-1949**

**授课教师**俞沂暄 讲师（[yuyixuan@fudan.edu.cn](mailto:yuyixuan@fudan.edu.cn)）

**助教**李溢峰

**目录**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2](#_Toc177049720)

[一、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概貌 2](#_Toc177049721)

[（一）对外关系没有成为独立的问题领域 2](#_Toc177049722)

[（二）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 2](#_Toc177049723)

[（三）清代处理对外关系的主要机构 3](#_Toc177049724)

[二、鸦片战争前的中西交往 3](#_Toc177049725)

[（一）“与国”关系：对俄关系 3](#_Toc177049726)

[（二）葡萄牙人居留澳门 4](#_Toc177049727)

[（三）口岸贸易的互市关系 4](#_Toc177049728)

[（四）早期传教士 5](#_Toc177049729)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2024.9.5 / 2024.9.12

一、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概貌

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

——《礼记·郊特牲》

彼西人之始至中国也，中国未谙外交之道，因应不尽合宜。

——薛福成《筹洋刍议》

“外交”一词在中国古已有之，但其含义与当代的“外交”并不相同。春秋战国时期，“外交”指的是人臣未经本国君主允许而私见他国君主；到了19世纪中后期，“外交”一词才逐渐与当今的意思接近——主权国家之间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制度性的交往。

（一）对外关系没有成为独立的问题领域

在古代中国，没有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对外关系事宜，一般是由其他机构、人员兼任处理，如明朝时就是由礼部负责对外关系事宜。也就是说，对外关系在此时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问题领域。

其原因在于，当时的中国并未处于一个类似于今天的主权国家体系中，尤其是确定主权行使范围的领土概念的缺失——一个明确的边界需要双方协商、确认、勘界；而在古代中国，边界的概念较为模糊，国内国外的界限也就随之模糊了。因此，只有中国进入一个国际体系，对外交往活动更加频繁，国内外界限分明时，对外关系才会成为一个独立的问题领域。

1644年，清军入关；同一时期的欧洲正是大航海时期，西方逐渐发现了通往东方的道路，越来越多的西方人来到了东方；随着清朝的建立，清政府也亟需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因此，虽然对外关系仍未成为独立问题领域，但此时的清政府已经必然地要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处理对外关系。

（二）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

1. 一般方式——封贡制度

封贡制度的特点是等级性的政治关系，这是一种非平等关系。处于中国封贡制度之内的都是中国的周边国家，被称为“属国”，包括朝鲜、琉球、越南、南掌、暹罗、苏禄、缅甸、廓尔喀、浩罕等；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就是封贡关系。

一个周边国家被纳入封贡制度中，必须要得到中国（清政府）的册封，这个国家则奉中国正朔，进行朝贡。封贡制度所规定的交往关系是制度化运作的：朝贡的内容、时间、路线等都有所规定；中国的一切重大活动（如登基、驾崩、婚姻等），属国都须按照中国的要求遣使参与（除非中国要求其不参与），属国的类似重大活动也会有中国使者参与；在经济上，有一套商业化的朝贡贸易体系（应注意不要与“贡品-回赐”的政治性活动混淆），这与双方之间的日常贸易是并行的，但相较日常贸易而言，朝贡贸易具有税收优惠。

此外，就实际运作而言，中国不干涉属国的内政。这是基于各属国国内的激烈政治斗争而决定的。

维持封贡关系的主要因素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实力悬殊。中国没有控制周边国家的需要和意图——将属国变为郡县的统治成本过高；基于中国文化的辐射和影响，经济、安全、内政等方面实际利益的需要，以及没有受任何其他强权影响，周边国家也没有威胁中国的能力和意图。

圣王制御蛮夷，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贡献则接之以礼，羁縻不绝而常使曲在彼。

——《汉书·匈奴传》

2. 个别方式

凡不属于属国的国家，都视为外国。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来自外国的使者也被视为贡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数量较少的外国沿用了封贡制度中的各项细节规定。当然，中国（清政府）也对一些外国采用了个别方式进行对外交往：

* **互市关系：**进行口岸贸易，仅涉及经济层面；更严格地说，这并非是国家间关系，而是清政府与外国商人的管理关系；如英国、荷兰等；
* **“与国”关系：**一种对等关系，是在口岸贸易的基础上，以政治关系为核心的综合性关系；这是与俄罗斯的独有的关系；
* **与罗马教廷的关系：**通过耶稣会士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交往方式并非理念指导的结果，而是经验的结果。

（三）清代处理对外关系的主要机构

清朝沿用明制，以礼部主客司负责与属国的交往。

1636年，清朝设立蒙古衙门，后于1638年改名为理藩院，从属于礼部。康熙即位后，理藩院改为与六部平级；其高官均由满蒙王公贵族担任。清朝管理蒙古的策略是建立盟旗制，将蒙古各部落打散，并由满蒙贵族主管，以防止蒙古各强大部落叛乱。在清朝前中期，与俄罗斯的交往也常常由理藩院负责，这是出于地理位置相近而决定的。

二、鸦片战争前的中西交往

（一）“与国”关系：对俄关系

中俄关系的产生有两个必要条件：第一，俄罗斯作为核心处在东欧的国家，开始向东扩张；第二，中国政府对东北地区有了明确的领土意识。对于前者，17世纪，俄国扩张到远东，并开始骚扰黑龙江流域；1649年，哈巴罗夫筑雅克萨城；1658年，筑尼布楚城。对于后者，自清朝开始，清廷将黑龙江左岸（即黑龙江北部）视为领土范围。

1685、1686年，清军两次围雅克萨。1689年，《尼布楚条约》签订，规定：

* 格尔必齐河、额尔古纳河、外兴安岭为中俄国界；
* 兴安岭与乌第河间待议；
* 拆除雅克萨城筑；
* 不收留对方逃犯；
* 两国人民有护照者可以过界往来贸易。

1693年，俄国使者来华，康熙帝允许俄商三年来一次北京，每次不超过200人，居俄罗斯馆，80天之内免税；还可以派遣学生来华学习语言、喇嘛教等。1727年，订《恰克图条约》，规定了中部边界，允许在恰克图互市，俄国的主要出口商品是动物皮毛，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则是茶叶。

嘉庆后，中俄关系转入低潮。

（二）葡萄牙人居留澳门

1517年，葡萄牙人在东莞屯门设立通商基地，冒充满剌加使臣进京；1521年，葡萄牙人被逐出屯门，随后在闽浙沿海走私、做海盗。1553~1554年，葡萄牙人通过贿赂获得在澳门海滩租地搭棚晾晒货物的权利；1573年，改贿金为租金；中国在澳门附近筑墙。

1614年，明朝政府允许葡人居留澳门，进行贸易。葡人在葡人社区有自治权，但必须缴纳地租，并纳税；这样的葡人社区被称为“番坊”。中国拥有对澳门的民事、刑事和财政管辖权。清朝建立后，对澳门延续了明朝的政策。1744年，香山县设海防军民同知，专理澳门事务。

（三）口岸贸易的互市关系

1. 与荷兰关系

荷兰与中国的交往集中于明末清初。1605、1622年，荷兰两次进攻澳门，未成。1622年，荷兰占领澎湖；1624年，遭明军驱逐；荷兰随后占领台湾。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

172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贸易点，与清政府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关系。

2. 与英国关系

1663年，东印度公司商船来澳门要求开展贸易。1670年，英国开展与台湾郑氏政权的贸易；在厦门等两地设商馆，后因业绩不佳撤离；1684年后，两处商馆恢复。1757年后，清政府收缩外贸空间，英商只准在广州贸易。

1792年，英国使者马戛尔尼及其使团访华，目的在于扩大贸易——这里的扩大贸易，指的不是增加来自中国的进口商品，而是向中国输出大量商品，形成贸易逆差，使白银大量流入英国。也就是说，英国并非出于互利而提出扩大贸易，而是仅出于自身利益而提出的。马戛尔尼使团提出了以下要求：

1. 允许英国派员常驻北京，学习教化，照管本国商务；
2. 允许英商到宁波、天津等处停泊交易；
3. 允许英商按照俄国成例，在京师设商馆，储存货物；
4. 划舟山附近一个小岛，给英商居住，储存货物；
5. 在广州附近拨给一个地方，以便英商居住，或者允许居住在澳门的英国人自由出入；
6. 英商在广州和澳门间运输货物，请免征税或减轻税额；
7. 请求另外晓喻粤海关，准许英商照例上税；
8. 准许英国人在华自由传教；
9. 获得中国居留权的英商，不强制纳税。

对上述要求，乾隆帝一一驳回：

1. 言语不通，服饰殊异，没有地方可安置；令其改服易俗没有必要，也不应强人所难；
2. 宁波、天津没有洋行，也没有人懂语言，英商去了也无法贸易；
3. 俄国商馆是暂时的，恰克图开市后，即不准在京居住；
4. “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严”，不可随意给出；若开此先例，则其他国家就可能纷纷效尤；此事尤不便准行；
5. 如果让英国人自由出入，内地人与英人发生纠纷，更不好办，还是在澳门居住为好；
6. 税收“应照例公平抽取，与别国一体办理”；
7. 对于海关税收，向来有定例，没有必要另行晓喻；
8. 天朝自有法度，不敢惑于异说，传教尤其不可。

1816年，英国再派出阿美士德使团，同样一无所获。

（四）早期传教士

16世纪初，天主教的第一批传教士来到中国。1807年，马礼逊成为了第一个来华传教的新教传教士。

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传教的首要挑战就是中国具有自身的信仰体系，传教士进行传教，不但不被百姓接受，而且可能引来杀身之祸。因此，早期传教士进入中国的策略是“利玛窦规矩”：先帮助中国人解决一些需求，如重型火器、数学与天文学知识等，以专业技术和知识取得中国统治者的信任；再开始传教，并将基督教同中国传统的孔孟之道相联系。

1692年，在康熙帝的授意下，中国允许人民自由习教。1705年后，因罗马教廷不允许中国教民尊孔祭祖（罗马教廷不允许偶像崇拜），在康熙帝向罗马教廷亲笔发信后，对方仍坚持其态度；康熙遂意识到天主教会森严的等级制度，认为传教本质是所信奉的权威的转变，会威胁到清廷的统治，清政府于是逐渐限制传教。1724年，雍正帝禁止天主教在华活动。1735年，教皇停止耶稣会士在华工作；此后中国教禁也日益严厉。